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不行使“明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不行使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1,839.1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3,911.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9 号文同意，公司 183,91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5”。

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明泰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明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9 元/股。

####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

益分配实施后，“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9 元/股调整为 11.3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0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0 元/股调整为 11.0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明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00 元/股调整为 7.6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 三、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四、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期间,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7.66 元/股的 130%, 已触发“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五、本次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议案》, 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 为促进公司股价回归合理估值, 提高投资者收益,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 且在未来 5 个月内 (即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若“明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从 2023 年 2 月 6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若“明泰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六、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明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廷义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情况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未持有“明泰转债”且不存在交易“明泰转债”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明泰铝业本次不行使“明泰转债”提前赎回权,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明泰铝业本次不提前赎回“明泰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行使“明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铁维铭

\_\_\_\_\_  
白 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